·以案释法·

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安徽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及 2021 年典型案例—

构筑环境保护"司法屏障"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去年以来,全省法院聚焦生态环境 全方位司法保护,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 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作用,重拳打击 环境资源犯罪,保障环境民事权益,加 大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力度,积极推进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服务保障国家生 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非法倾倒"固废"于法不容

固镇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洪某皮革有限公司、被告人马某创等 24 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非法倾倒、为理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位的为决某皮革有限公司罚金 500 万元;其位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单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至500 万元;其位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判处不是不等,并处罚金;期代司。中国之一,并是一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其人马来。并是一个月至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从经等后,被告人马某人。

【评析】本案系跨省非法运输、倾倒固体废物引发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本案涉案固体废物数量巨大,污染地域横跨两省,环境污染损害后果严重,环境风险凸显。人民法院全面发挥刑罚的惩戒作用,对全环节、全链条犯罪行为予以打击,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并依法从重处罚的同时,运用追缴违法所得、判处罚金等方式,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经济制裁力度,提高非法跨省转移污染物的违法成本,有力地震慑了潜在的

犯罪分子。同时,全面贯彻环境司法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理念,适用"从业禁止"规定,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活动,对于防范化解风险,防止被告人在缓刑期内再次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全链条"打击非法采矿产业

【案情】被告人马某林等 48 人在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多次 在长江铜陵段非法采砂 98782 吨,造成 河床原始结构受损 54924 立方米,水源 涵养量减少 29575 立方米,对河床的稳 定性和安全造成威胁,严重破坏长江生 态环境。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检察院以马 某林等 48 人犯非法采矿罪提起刑事附 带民事公益诉讼。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告人马某林等 48 人违反矿产资源法规定,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在长江河道禁采区范围内非法开采江砂,达到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标准,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判处马某林等 48 人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100 余万元,判令各被告人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320 全万元

【评析】本案系在长江流域非法采 砂引发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长江是哺育中华儿女的母亲河,其独特 的生物多样性资源、矿产资源,是我国 重要的生态宝库。江砂具有保护河道、 储蓄水源、过滤污染物、维护生态平衡 的重要作用,非法采砂不仅严重侵害国 有矿产资源,影响防洪、桥梁和通航安 全,还会导致水生生物栖息环境恶化, 长江生物多样性持续下降。本案中,人 民法院加大对非法采砂共同犯罪的打 击力度,严惩长江流域非法采砂刑事犯 罪,斩断"盗采、运输、销售"一条龙犯罪 产业链条,通过追究刑事责任、判处罚 金等, 让非法采砂者付出沉重代价,有 力震慑长江采砂犯罪行为,维护了长江 航道安全和生态平衡。

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依法追责

【案情】淮北市濉溪县三家新型墙

材有限公司先后购买安装了西安某个器公司生产的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产的在线监测设备联网。被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线远全生告监逻备系统已投入使用后,为使监测的污染物排放数据达标,对在线监测设备系统中的基准体疏、多量、数进行修改,致使二氧化硫、导标、数进行修改,致使二氧化硫真,导标、公二氧次。濉溪县人民检察院以赵某犯破坏,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濉溪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违反国家规定,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中的参数进行修改,后果严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被告人赵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登报道歉。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赵某不服,提起上诉。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本案系因篡改监测数据引 发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环境 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哨兵""耳目",是环 境监管最重要的基础性和前沿性工作, 篡改监测数据往往对环境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环境质量监测系统属于计算机 信息系统,实施修改参数或者监测数 据,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构成破 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本案中,赵某为 多家企业多次修改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参数,造成监测数据失真,并实时同步 至环保监控平台,影响国家环保部门对 环境治理情况的评估,其行为已达到后 果严重的定罪标准,依法应当追究其刑 事责任。人民法院严厉打击篡改环境监 测数据违法犯罪行为,有助于警示排污 企业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管,确保监测 过程规范和监测数据真实,从源头上有 效预防环境污染犯罪。

怠于履责监管部门被判违法

【案情】泗县某医院未经环保竣工验收,泗县卫健委为其颁发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泗县人民检察院发现该医院存在医疗污水违法排放等违法行为,向泗县卫健委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法定监管职责。随后泗县卫健委对医院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

法等值服务

责令整改并验收,对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后泗县人民检察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医院仍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对医疗污水、污泥未能依法处置,遂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请求确认泗县卫健委怠于履行监管职责行为违法,判令其继续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四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四县卫健委作为医疗机构的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虽对案涉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了验收,但对医院没有建成符合环保程序、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对污水取样程序、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未监管环态不合格没有及时进行处罚和要求整改,其行为应为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判决确认四县卫健委继续履行医疗环境卫生监管职责。

【评析】本案系因行政机关未履行 监管职责引发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医 疗废物含有大量的病原体及有毒、有 害、放射性污染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 传染和潜伏性传染等特征,尤其是在当 今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非法处置医 疗废物不仅污染环境,还会严重威胁人 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本案中,泗县某医 院未按照相关规定,建成符合环保要求 的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对土壤和水体造 成污染隐患。泗县卫健委在其未通过环 保竣工验收的情况下,为其颁发和换发 许可证,未尽到严格审查义务。泗县卫 健委虽采取了部分监管措施,但该医院 仍未能建成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 设施,污水取样程序及检测频率仍不符 合要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怠于履行监管 职责并判令其继续履职,对促进行政机 关依法及时全面履行职责,切实保护人 民群众生命健康权具有积极作用。



更多内容 扫码阅读

"江淮风暴"进行时 6月7日晚,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蕲押室,两名人大代表现场见证执行法 官对一名史信被执行人做问话笔录。徐照者,市关于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制 定专项计划,组织、调配执 持千誉开展 "江淮风暴"夏 季执行行动。行动启动当晚 共构传(构留)5人,实际到 位执行数 9万余元,这成执 行和解6件。 本报通讯员 阮传宝 摄

·卫士风采·

青年特警助力防疫显身手

■ 本报记者 殷骁 本报通讯员 李家辉

"我作为团支部书记,又是'薪火'小队队长,我有责任有义务将特警青年的旗帜插到防疫工作第一线!"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卡点执勤联防任务,合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民警王帝递上了请战书。今年疫情发生后,合肥市公安局以党旗为引领,号召机关警力充实一线执勤,特警支队五大队"薪火"志愿队成员纷纷踊跃报名。

分分踊跃报名。 3月下旬,王帝和战友们来到南淝

河高速道口疫情服务志愿点。王帝迅速进入战时状态,严格开展进城车辆的询问、盘查、分流、引导等工作,维护现场秩序,保障本地人员核酸"想检可检",要求外来人员核酸"应检必检"。同时,作为特警支队志愿队联络员,他多次补充防护服、口罩、酒精、消毒液、防护眼镜等防护物资,并根据合肥天气变化情况,悉心准备雨衣与雨靴,为志愿队伍

提供坚实后盾。 连日来,在合肥各高速公路下道口,由属地政府、疾控、交警、交通运输 等部门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组成的保障 团队,为来肥车辆提供车道引导、双码核验、双检采集等各项工作。身处南淝河高速道口志愿点的第一道关卡,王帝恪尽职守,引导来肥货车有序地进入等待区,并带领货车司机前往核酸检测点进行检测。在高速卡口上,还专门设置了5个临时停车场,供货车司机等待休息。

"同志您好,请把车靠边然后停车 熄火下车,先扫一下行程码和安康码, 再做一下核酸检测。"在南淝河高速道 口,特警支队五大队新人职民警王智华 有条不紊地引导外来车辆驾驶员接受 核酸检测。这位"00 后"民警也是"薪火" 志愿队成员,在警校时就积极投身社区 防疫,如今更是第一时间报名参加卡点 防疫工作。

在抵达合肥后,高速卡口的志愿者 们也为每位货车司机准备了一份大礼 包,里面包含着生活必需的矿泉水、方 便面等物资。由于车辆较多,有些司机 不了解停放区域,长时间等待会焦躁, 也容易导致堵塞发生。"同志,遇到什么 问题,告诉我,我来给你们解决!"在了 解情况后,王帝一边安抚群众,一边以 最快速度联系卡口上相关工作人员,为 长途跋涉的司机们解决问题。

"我们在全国各地跑了很多地方, 在合肥感受到了浓浓的人情味和亲人 般的关怀。""合肥防疫不仅有速度,还 有温度!"志愿者们的贴心服务,得到了 货车司机们一片叫好。

·热点评谭·

维护食品安全不能止于罚款

■ 梅麟

日前,某知名咖啡企业因旗下连锁门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咖啡商品,被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1万元,并销毁涉案商品。

据了解,此次被处罚的企业在全国范围拥有超5000家连锁门店,主打中高端消费市场。从媒体披露细节看,涉案商品超过保质期仅2天,监管部门也及民人,造成负面影响较小。但是当指出,该企业去年底就曾因两家连锁门店使用过期食品原料、经营过期企业会等行为,共计被罚上百万元,当时企业经营设品等行为,共计被罚上百万元,当时企业在致歉声明中表示"深感震惊",承诺"深刻查",如今却又一次在食品安全问题反复重演,说明仅通过罚款措施并不能有效触动企业,让他们及时收手。

食品安全是餐饮行业基本底线,触碰红线不仅损害企业口碑,也无助于行业整体健康发展。食品安全法强调,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

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因此,针对餐饮企业屡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不能止于罚款,应应法约谈相关负责人,责令企业限期落实整改。同时,完善回访机制,通过后续明察暗访等形式,把关企业整改状况,对仍存在问题的应加大处罚力度,视情节吊销企业经营资质。此外,若因监管疏忽、玩忽职守等行为导致辖区内多次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应严肃问责,直至依法追究责任。

企业在食品安全问题上打马虎眼,消费者最受伤。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然而面对规模较大的企业,个体消费者往往受权成本高等因素,无法有效挽回侵权成本高等因素,无法有效挽回侵权成本。等对责力,应加快健全法律援助服务机制,破解消费者维权病失。针对为背者教量较多的案件,可由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代为发起公益诉讼,切实降低维权成本。用最有力的维权,营造放心可靠的餐饮消费环境。

·社会传真·

倾情 50 分钟智救轻生少年

■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本报记者 李晓群

6月7日16时52分,宿松县公安局110接警服务台接到一男孩报警,称自己悲观厌世想自杀。

接警后,接警员李敏意识到这是一起 关乎生命安危的警情。于是一边迅速向值 班民警报告,一边放缓语速,耐心地同报 警人交流。起初,报警人无论如何都不愿 说出自己和亲友的任何信息,但在李敏和 风细雨的开导下,才慢慢地透露了心事。 男孩说,他今年16岁,由于多方面原因, 已辍学在家,因为身边没有一个朋友而自 卑,平时也不愿跟人沟通。前段时间,他在 网上结交了一个异性朋友,这两天对方突 然不理他,遂想轻生。

与此同时,值班民警围绕男孩的碎片信息开展研判,但未能查到有效信息,

于是让李敏继续与其沟通。李敏从一个大姐姐的角度,劝说男孩要勇敢地走出来,继续回校读书或到社会上学习一技之长,实现自己的理想,不要为一时感情所困。

当日 17 时 20 分,在李敏苦口婆心的开导下,男孩的情绪终于平稳下来,但一直拒不告诉其所处的位置。在进一步的聊天中,李敏突然向男孩问道:"我俩聊这么久了,还不知道你名字呢?"男孩不加提防地回答:"我叫刘东(化名)。"值班民警迅速查询到刘东的家庭住址,并立即指令辖区派出所处警。

此时,李敏仍保持与刘东通话,耐心劝导。刘东在电话里表示自己已想通了,不会轻生了。在李敏与刘东保持通话过程中,处警民警已快速赶到刘东家里,并与其见面。这时,李敏才放心地挂断电话,整个通话时间长达50分钟。

·法律问答·

如何与公婆分割丈夫死亡赔偿金

■ 颜东岳

问:我丈夫死于车祸后,对丈夫的死亡赔偿金,公、婆认为应按遗产处理,由他们俩和我平均分割,即各得1/3。请问:鉴于我身患重度残疾、生活难于自理、平时靠丈夫的收入维持生计,而公、婆如今不到60岁且有着较高的固定收入的情况下,我能否要求多分吗?

答:你可以要求多分。

首先,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一方面,死亡赔偿金是死者因他人致害死亡后,由致害人给其近亲属的物质性收入损失的补偿。遗产是指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前者产生于死者死亡之后,在死者死亡前并不存在;后者则在死者死亡前便已经客观存在。同时,受害人死亡后,其亲属虽然享有索要死亡现失死亡后,其亲属虽然享有索要死亡现少,取决于加害人的赔偿能力。如果加害人有能力赔偿,权利自然转化成了财产;如果加害人没有能力或者能力有限,权利便无法转化成财产或全部转化成财

产。也就是说,死亡赔偿金的多少具有不 确定性,而遗产则是确定的。另一方面,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 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 的遗产,不得继承。"其中的"个人合法财 产"包括:(一)公民的收入;(二)公民的 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三)公民的林 木、牲畜和家禽;(四)公民的文物、图书 资料;(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 料;(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 权;(七)公民的有价证券和履行标的为 财物的债权等其他合法财产。即从这一 角度上看,死亡赔偿金也不在遗产范围 内。既然死亡赔偿金不属于遗产,自然不 能按照继承法的规定来进行分配。其次, 死亡赔偿金是"给近亲属补偿"的属性, 决定了其应按照死者近亲属与死者生前 生活紧密程度、对死者的经济依赖程度 来分割。鉴于你身患重度残疾、生活难于 自理、平时靠丈夫的收入维持生计,而 公、婆如今不到60岁且有着较高的固定 收入,自然应当多分。

·法官提示·

车辆撞到宠物不能置之不理

■ 王瑜琦

未拴牵引绳的宠物柴犬狗横穿马路,与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碰撞,命丧车轮,狗主人伤心不已,一气之下将驾驶员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柴犬狗死亡的财物损失4200元及精神抚慰金2000元。近日,金寨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2年3月份,家住金寨县的张某驾驶小型轿车下班回家途中,通过何某家门前路段时,与右侧乡道跑出的宠物柴犬狗发生交通事故,致犬死亡。张某驾驶车辆回到家中时,小狗看管人何某赶到张某家中称其轧死小狗。张某丈夫报警后,经交警部门调取的事故车辆行车记录仪视频显示,一只未拴绳的狗从其车前方窜过。此事故经金寨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接处警情况登记表,证明此事故的发生。事后,双方为损害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随后柴犬狗的主人李某

将张某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查明,事故发生时,张某驾驶车辆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且撞击到狗之后未下车查看,并驶离现场,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李某对饲养的动物未尽到管理义务,未对其柴犬狗进行束缚、牵引,导致事故的发生,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 法律规定,判决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在 保险范围内赔偿李某的各项损失 2440 元,李某自行承担 1760 元。李某主张的 精神损害赔偿金 2000 元没有法律依据, 对该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宠物狗被撞身亡,是否需要赔偿要看具体情况。饲养宠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宠物办理登记,出行时给宠物系牵引绳,尽到必要的保护义务。车辆撞到狗、猫或者其他动物后,一定要妥善处理。如果置之不理,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